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委任行政總裁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強山峰先生（「強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委任強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3年8月6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強先生之簡歷如下：

強先生，42歲，博士，地質高級工程師及註冊高級諮詢師。1993年7月取得中國地質大學礦床地質學專業本科學歷；強先生加入本公司前，從1993年11月至2010年3月在河南省靈寶市地礦局工作，歷任資源管理科副科長、科長、礦產開發科科長、副總工程師、黨組成員副局長；2010年4月至2013年7月，在靈寶市國土資源局工作，期間：2010年4月任黨組成員、副局長，2012年11月任黨組副書記、主任科員，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在中國地質大學函授礦產普查與勘探專業學習，獲博士研究生學歷。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強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強先生(a)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目前及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c)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強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行政總裁須承擔的責任、須擁有的經驗、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強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本公司股東公佈，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靳廣才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張果先生及何成群先生；二位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先生及楊列寧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閻萬鵬先生、杜莉萍女士、韓秦春先生及徐強勝先生組成。